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6001694

合同编号：JSZC-320500-ZHHD-C2026-0001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林业站

联系人：陈妤

联系电话：0512-6525465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255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大学

联系人：孙毅

联系电话：18662215896

联系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ZHHD-C2026-0001 号（2026-2027 年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 2026-2027 年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 服务。

一）项目内容要求

该项目为 2026、2027 年跨年度实施项目，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一是开展湿地类型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监测评估体系验证完善。以太湖国家湿地公园中的国家、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对环境变化较为敏感的陆生野生动物为主要调查对象，利用样线法、样方法、红外相机拍摄、卫星遥感监测、访谈调查法等技术手段，调查栖息地的生物要素、非生物要素、保护管理、社会要素等指标，在原有的苏州市湿地类型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同里湿地公园版本）的基础上，针对调查结果开展内业分析，评估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优化完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价机制，提出简单易行且广泛适合于苏州市湿地类型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规程。

二是开展重点鸟类种群动态与栖息地适应性调查监测。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重点关注及具有重要生态指示意义的鸟类为重点调查对象，以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候鸟迁飞通道为核心，采用样线法、样方法、定点观测、红外相机、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系统记录目标鸟种的分布区域、种群数量、活动节律、迁徙时间、集群习性、觅食偏好、繁殖行为等基础信息。同步调查栖息地植被类型、水域环境、人为干扰、保护管理状况等生境因子，分析鸟类对栖息地适应性及环境变化对鸟类种群的影响。整合调查监测成果，及时掌握鸟类出现、迁徙高峰、珍稀鸟类现身等重要信息，开展专题宣传报道，编制苏州市重点鸟类科普手册和观鸟指南（具体名称待定）。

乙方需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具备与方案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技术、安全保障。

二）项目成果要求

1、提交全面的辅助性研究成果报告电子版，内容需包含研究方法、数据统计分析、图像资料、研究结论、调查监测技术规程、评价指标体系等，并印刷 10 册；

2、提交研究工作产生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轨迹、记录、表格、照片、视频等，不得篡改、伪造任何原始数据；

3、针对研究中发现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新技术、新成果等，辅助撰写科普文章，拍摄科普视频，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线上平台发布；

4、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相关研究、宣传、活动、咨询、论证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成果及所有过程材料归甲方所有，项目验收时应提交辅助性项目调查报告及调查数据、图像资料、原始数据等全部项目相关资料。

三）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采购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10890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工具、管理、维护、保险、税金、专业统一服装、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项目款项分两年支付，其中2026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435600.00元**），2026年11月底前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5%（即**¥163350.00元**）的进度款；2027年年初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326700.00元**），2027年11月底前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合同价款的15%（即**¥163350.00元**）。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5、乙方开户信息：

收款单位：苏州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分行

开户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006515700009

注：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除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履行期限（时间进度要求）

于2026年11月底前提交阶段性成果，2027年11月底前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验收标准：

2.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验收程序：

2.4.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和服务进行验收。

2.4.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监测体系、图册、方案、数据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合法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同样遵守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27